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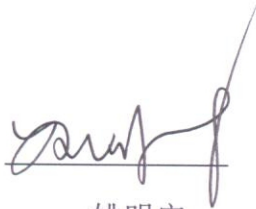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性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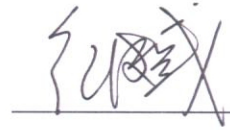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姚明安



蔡 飙



纪传盛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